

股票简称：香农芯创

股票代码：300475

公告编号：2023-019

##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配股简称：香农A1配；配股代码：380475；配股价格：10.07元/股；
-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年2月8日（R+1日）至2023年2月14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 3、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2023年2月8日（R+1日）至2023年2月15日（R+6日），香农芯创A股股票停止交易。2023年2月16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香农芯创A股股票复牌。
- 4、《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发行公告》已于2023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 6、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48次审议会议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2) 3148号文同意注册。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发行人A股股份总数42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42,000,000股。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

(四) 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309.22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相关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 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为10.07元/股，配股代码为“380475”，配股简称为“香农A1配”。

(六)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R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八)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由主承销商代销的方式发行。

### （九）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 交易日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R-2日      | 2023年2月3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等                    | 正常交易 |
| R-1日      | 2023年2月6日            | 网上路演                                    |      |
| R日        | 2023年2月7日            | 股权登记日                                   |      |
| R+1日至R+5日 | 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4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R+6日      | 2023年2月15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正常交易 |
| R+7日      | 2023年2月16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相关发行日期。

##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 （一）配股缴款时间

2023年2月8日（R+1日）起至2023年2月14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 （二）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380475”，配股简称“香农A1配”，配股价格10.07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0）。

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香农A1配”可配证券余额。

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 （三）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 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1、发行人

名称：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红  
联系人：曾柏林  
电话：0563-4186119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5161501、010-53771973

发行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